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的磋商与沟通。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和反复权衡，认为本次重组在时间进度安排、核心条款的协商一致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交易各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标的资产的各项进展，待交易条件成熟后，公司再视具体情况择机启动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实事求是、理性考量而作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叶伟明_____

罗 军_____

赵 敏_____

2016 年 10 月 12 日